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5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賴頤萱

蘇偉譽

被告 傅鼎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87元，及其中新臺幣28,912元自民國96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9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信用卡之利率不得超過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15，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詎被告持信用卡消費，於96年7月15
03 日後，即未依約繳款，至96年7月15日為止，尚積欠新臺幣
04 （下同）32,387元未付，其中28,912元為本金。爰依信用卡
05 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11 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或
12 提出書狀予以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3 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7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19 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莊金屏